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273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对药店到货率检查情况的通报 (三十九)

桐君阁批发公司、连锁公司、成都西部、四川太极大药房：

根据股份公司《关于成立药品配送率效能监察小组的通知》(桐君阁发〔2009〕30号)、《关于开展中药饮片配送率效能监察的通知》(桐君阁发〔2010〕177号)及《关于在成都片区开展药品及中药饮片效能监察的通知》(桐君阁发〔2011〕94号)要求，效能监察小组按照重庆、成都两个地区的中药饮片到货率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，于2012年6月8日对2012年5月份重庆片区桐君阁连锁公司1-7分公司、沙医公司304个药店、四川太极大药房55个药店的中药饮片到货率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重庆片区中药饮片到货率基本情况：

根据2012年5月记入医药批发公司信息系统的304个药店的中药请货计划和配送开票统计，304个有中药饮片请货计划的药店中(其中99个药店有基本目录品规请货计划)，综合到货率为92.6%，其中基本品规目录到货率为95.6%，非目录品种到货率为60.4%。

二、成都片区中药饮片到货率基本情况:

1、根据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已计入成都西部医药及四川太极大药房信息系统的 55 个药店的中药请货计划和配送情况统计,综合到货率为 74.5%,其中中药饮片基本目录品种到货率 91.85%,较 4 份的 96.6%有 4.75%的下降。

2、仍有 22 个药店请货不规范:其中 18 个药店请货数量与成都西部最小包装不统一,4 个药店请货数量小于 10,与规定的中药饮片 10 克计量单位严重不符。按相关规定,对土龙路药店(ID379)、太极大药房金牛区五里墩支路药店(ID395)、新津县正东街店(ID588)、都江堰市蒲阳镇勤俭路药店(ID711)等 4 个药店店长不规范请货行为处以 20 元的罚款。

3、请太极大药房办公室将罚款收齐后交桐君阁股份公司财务部,并将收据复印件交股份公司监察部备案。

4、请太极大药房加强药店店长的培训,各药店店长应牢记中药饮片计量单位为 10 克,尽快熟悉中药饮片最小包装,提高业务技能。

三、根据桐君阁发〔2012〕189 号、〔2012〕143 号文件规定,对本月重庆片区中药饮片基本品规目录品种到货率高于 93%部分进行奖励,奖励金额为 1300 元。对成都片区中药饮片基本品规目录品种到货率低于 93%部分进行处罚,处罚金额为 575 元。

四、请成都西部医药采购部(中药)将 575 元罚款在本通报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股份公司财务部,并将收据复印件交监察部备案;

请桐君阁医药批发公司业务三科(1300 元)在本通报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监察部领取奖金,并将奖金发放明细交监察部。

五、鉴于股份公司零售业态商品目录正在进行调整,故本次通报对西成药的基本目录和保障目录暂不考核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

主题词: 到货率 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打印: 卢骥 校对: 郭晓棠 (共印 7 份)